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协调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公司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吴厚平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蒋建湘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建新：_____ 潘传平：_____ 曹明艳：_____

2019年11月25日